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8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伟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一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金晓斌先生弃权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一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金晓斌先生弃权表决）。

金晓斌先生认为公司半年报程序上面半年报应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管理层上面前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已辞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商誉问题上面公司因 2020 年年报商誉问题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函；公司法人治理、内控制度还不完善，公司实控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至今未解决等；鉴于以上问题，无法保证公司半年报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所以投弃权票。

董事会声明：针对金晓斌先生认为的弃权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审议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金晓斌先生未参与本次审计委员会表决；公司管理层的变更为公司正常的变更，新管理层的任命已经过董事会的审议，符合董监高的任命要求，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告 2022-001），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且仍在不断完善内控治理；公司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结合预重整及重整（如有）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